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有關經修訂考慮中管理層收購之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告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告所述外，本公司已就經修訂考慮中管理層收購是否有任何重大新發展向 Glamour House 作出具體查詢。Asian Dynamics (本公司全部已發股本約56.76%之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股本約29.59%之實益擁有人 Glamour House 已知會本公司，Glamour House 已認為進行經修訂考慮中管理層收購符合其最佳利益，而新擬賣方提出之接納已歸納為建議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倘簽立及完成將致令向 Glamour House 轉讓各新擬賣方於 Asian Dynamics 之全部股權(合共為 Asian Dynamics 全部已發股本約37.59%)生效，因此，Glamour House 將享有 Asian Dynamics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18%，而迄今有條件協議尚未經任何新擬賣方簽立。

Glamour House 進一步告知本公司，新擬賣方及 Glamour House 未必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前簽立有條件協議，原因為 Glamour House 僅於各新擬賣方均已事先簽立有條件協議，方會簽立經修訂有條件協議。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經修訂考慮中管理層收購不一定進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楊秋林先生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和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馮科博士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